

副本

#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呂芳芝  
電話：(02)77865932

受文者：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0868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學校體育班增加專任運動教練實施方案」所進用之運動教練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5月16日府人任字第1000187086號函。
- 二、查本部86年4月8日台(86)人(一)字第86007538號函規定略以：「查銓敘部85年6月3日85台中甄一字第1314456號函釋略以：『其他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新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提敘。』以本部建立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前奉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74教字第11269號函核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是以，本部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參酌上開銓敘部規定，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有關於揭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主要係因應金融危機而為增加就業機會進用之人員，與「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專任人員」之屬性不同，爰尚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 部長吳清基